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辽中区税务局 文件

沈辽中财字〔2025〕50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区级）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辽中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辽中区税务局各部门：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审核，沈阳市辽中区慈善总会1家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确认为我区2025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区级），并予以公布。

区财税部门要按照《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并严格区分其免税

收入和应税收入，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通知》相关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附件：沈阳市辽中区 2025 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区级）名单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辽中区税务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辽中区 2025 年第一批符合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区级）名单**

| 序号 | 纳税识别 | 名称 | 批准机构 | 注册地址 |
|----|--------------------|------------|-----------|-------------------|
| 1 | 51210122774805523H | 沈阳市辽中区慈善总会 |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 沈阳市辽中区滨河街 9 号 2 门 |